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 2 期)。
- (二)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18057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本署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發掘具熱忱家長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並結合教育、內政、司法、衛福、醫療等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Life skills training, LST)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避免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學生校外會)。
- (三) 協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實施時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模式：

(一)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

1、實施方式：各執行單位結合學校家長會、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招募具熱忱家長、退休公教人員(含軍訓教官)及公益志工(含春暉志工)等人員為對象，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協助執行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2、研習重點：

- (1) 「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課程培訓與認證。
- (2) 「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高中版)」課程培訓與認證。

(二) 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

- 1、實施方式：為精簡研習辦理成效，宜以縣市整體規劃，採分區或結合縣市相關會議活動集體辦理為主，個別重點學校單獨辦理為輔。
 - 2、上開研習召訓對象，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含學務創新人員)為主，並請依下列類別排序優先納入：
 - (1)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含進修學校)
 - (2)前一年度未辦理教育宣導。
 - (3)近2年曾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紀錄
 - (4)開設建教合作、就業導向等班別
 - 3、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 (三)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1、實施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2、辦理方式：

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為目標，宣導人員以縣(市)招募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為主，學校教師、反毒宣講專業人員為輔。

3、宣講重點：

- (1)高級中等學校：以本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高中版)」為主，前開教材未完成開發前，各縣(市)得自訂宣導內容。
- (2)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含低、中年級)：以本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為主，縣(市)自訂教材為輔。

4、權責區分：

-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3)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轄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轄內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國中、小))。

六、計畫經費：

- (一) 宣導活動所需經費請各單位自行籌編，不足部分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 經費申請方式：

- 1、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學生校外會)彙整年度辦理宣講活動所需經費，填妥本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申請表」及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如附表 2-1 至 2-3)。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3、經費申請項目以補助講座鐘點費、研習膳費、印刷費、教具費、有獎徵答獎品、健保補充保費、雜支為主，各申請單位如有交通費或其他經費需求，請逕洽本署承辦人辦理。
- 4、請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前備妥上開計畫申請表、經費申請表、場次預畫表及補充資料，函送本署(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辦理。

七、督導考核與獎勵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補助內容，掌握執行進度，落實績效責任，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
- (二) 所報計畫若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繳回補助款外，依法予以糾正或扣減補助款，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三) 本計畫辦理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及權責予以敘獎。

八、一般規定：

- (一) 宣講場次需規劃適當之場地，提供講座所需之視聽設備、教具教材，酌予印發講座所提供之講授大綱或參考資料予參加學員，並指派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與活動進行，以提升宣講成效。
- (二) 為利於年度執行成果統計，請受補助單位先期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活動成果統計表(如附表 3-1)，寄送本署承辦人學務校安組莊佳穎教官，電子信箱:e-3252@mail.k12ea.gov.tw，未申請本案經費補助之縣(市)政府，亦請將縣(市)年度執行計畫方案及成果統計函送本署備查，俾利相關成效統計。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至本署主計室網站「相關法令」中「行政規則」選項下載)。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備妥本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如附表 3-1 至 3-3)各 1 份函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五) 檢附反毒研習活動意見回饋單(附表 4)供各單位蒐集回饋意見數據使用。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 實施計畫職掌編組表				
編組	職稱	單位	級職	工作職掌
指導組	組長	教育部 國教署	署長	督導研習宣講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教育部 國教署	副署長	襄助組長督導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教育部 國教署	主任秘書	襄助組長督導計畫擬訂事宜。
作業組	組長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組長	綜理計畫擬訂暨研習宣講工作全般事宜。
	副組長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副組長	襄助組長督導計畫擬訂暨研習宣講工作全般事宜。
	副組長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專門委員	襄助組長督導計畫擬訂暨研習宣講工作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校安科科長	督導執行本計畫擬訂及研習宣講行政事項全般事宜。
	副執行秘書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校安科督導	襄助執行秘書督導執行本計畫擬訂及研習宣講行政事項全般事宜。
	承辦人員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校安科商借教 官	負責本計畫擬訂及研習宣講規劃事宜。
	承辦人員	教育部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校安科科員	協助本計畫擬訂及研習宣講規劃事宜。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

辦理單位	〇〇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〇〇〇聯絡處																																																								
計畫經費	〇〇萬〇〇〇元																																																								
附件	■經費申請表 ■研習課表、宣導預畫場次表																																																								
<p>壹、活動規劃：</p> <p>一、目的：</p> <p>二、辦理單位：</p> <p>三、辦理模式：</p> <p>（一）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p> <p> 1、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 2、實施方式：</p> <p>（二）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p> <p>四、活動經費概算明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經費項目</th> <th>單價(元)</th> <th>數量</th> <th>總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聘鐘點費</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示例) 1. 辦理培訓研習外聘〇小時*2,000 元、內聘〇小時*1,000 元=〇〇元。 2. 校園反毒宣講外聘〇小時*2,000 元、內聘〇小時*1,000 元=〇〇元。</td> </tr> <tr> <td>內聘鐘點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補充保費</td> <td></td> <td></td> <td></td> <td>以鐘點費 1.91%編列</td> </tr> <tr> <td>膳費</td> <td></td> <td></td> <td></td> <td>辦理研習膳費</td> </tr> <tr> <td>印刷費</td> <td></td> <td></td> <td></td> <td>講義、文宣、海報、布條、名牌、證書等印刷費用</td> </tr> <tr> <td>教具費</td> <td></td> <td></td> <td></td> <td>購置書籍、宣導教具器材等費用</td> </tr> <tr> <td>有獎徵答 獎品</td> <td></td> <td></td> <td></td> <td>校園(入班)宣導</td> </tr> <tr> <td>旅費</td> <td></td> <td></td> <td></td> <td>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td> </tr> <tr> <td>雜支</td> <td></td> <td></td> <td></td> <td>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外聘鐘點費				(示例) 1. 辦理培訓研習外聘〇小時*2,000 元、內聘〇小時*1,000 元=〇〇元。 2. 校園反毒宣講外聘〇小時*2,000 元、內聘〇小時*1,000 元=〇〇元。	內聘鐘點費				補充保費				以鐘點費 1.91%編列	膳費				辦理研習膳費	印刷費				講義、文宣、海報、布條、名牌、證書等印刷費用	教具費				購置書籍、宣導教具器材等費用	有獎徵答 獎品				校園(入班)宣導	旅費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雜支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合計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外聘鐘點費				(示例) 1. 辦理培訓研習外聘〇小時*2,000 元、內聘〇小時*1,000 元=〇〇元。 2. 校園反毒宣講外聘〇小時*2,000 元、內聘〇小時*1,000 元=〇〇元。																																																					
內聘鐘點費																																																									
補充保費				以鐘點費 1.91%編列																																																					
膳費				辦理研習膳費																																																					
印刷費				講義、文宣、海報、布條、名牌、證書等印刷費用																																																					
教具費				購置書籍、宣導教具器材等費用																																																					
有獎徵答 獎品				校園(入班)宣導																																																					
旅費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																																																					
雜支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合計																																																									
五、預期效益																																																									
聯絡人	〇〇〇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03)1234567 0912-345678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表核定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表 2-3

○○○辦理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計畫場次預畫表(範例)											
編號	活動類別	培訓對象	預畫時數	辦理單位	學制						預估培訓(宣教)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學校)	國中	國小	原民重點學校	偏遠地區	
1	培訓防毒守門員	家長、春暉志工	8	教育處	(非屬學校宣導類免填)						50
2	培訓防毒守門員	家長、春暉志工	8	聯絡處							80
3	增能研習	國中學務、輔導人員	4	教育處							100
4	增能研習	高中教師	4	聯絡處							70
				(自行增加)							
5	增能研習	高中教師	1	○○高中		◎			◎		30
6	增能研習	家長會	2	聯絡處	◎						50
7	入班宣導	學生	100 班	聯絡處		◎					300
8	入班宣導	學生	130 班	聯絡處	◎				◎		280
9	入班宣導	學生	200 班	聯絡處	◎					◎	350
				(自行增加)							
10	入班宣導	國中學生	840 班	教育處			◎		3	7	7,600
11	入班宣導	國中學生	750 班	教育處			◎		2	5	6,400
12	入班宣導	國小高年級學生	250 班	教育處				◎	2	14	7,100
13	入班宣導	國小高年級學生	310 班	教育處				◎	3	15	7,800
總計：											
1、培訓防毒守門員：計辦理○場次，預計培訓○人次宣導志工。											
2、教育人員增能研習：計辦理○場次，預估參與研習○人次（高中○人次、國中○人次、國小○人次）											
3、學生家長（家長會）增能研習：○場次，預估宣導○人次（高中○人次、國中○人次、國小○人次）											
4、入班宣導（高中職）：計辦理○班，預估宣導○人次。											
5、入班宣導（國中）：計辦理○班，預估宣導○人次。											
6、入班宣導（國小高年級）：計辦理○班，預估宣導○人次。											

○○○○辦理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成果統計表

培訓防毒 守門員 (高中) (國中) (國小)	場次	節次	培訓員額		計畫金額 A=B+C	補助金額 B	自籌經費 C	實支金額 D	結餘金額 E=A-D	經費執行率 D/A %
反毒增能 研習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場次	宣導人數		計畫金額 A=B+C	補助金額 B	自籌經費 C	實支金額 D	結餘金額 E=A-D	經費執行率 D/A %	
		教育人員	家長							
反毒宣導 (高中) (國中) (國小)	校數 班級數	宣導志工 類別及數量	宣導模式 (擇定教材 種類、實施 方式)	已實施宣 導班級數 及宣導率	計畫金額 A=B+C	補助金額 B	自籌經費 C	實支金額 D	結餘金額 E=A-D	經費執行率 D/A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金額(C)	國教署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合計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計畫餘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是否適用彈性經支用規定(註七)(<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國教署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3	機關 2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縣市辦理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回饋效益統計表

單位名稱	學 校 數					
	辦 理 類 別	教育人員場次				
		學生家長場次				
		學 生 場 次				
回饋人數	共 人(教職員： 人、學生家長： 人、學生 人)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張					
效益評估：*空格內請填寫人數*						
選項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增進您了解藥物濫用種類及毒品外觀，感到？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2. 增進您對毒品危害認知，感到？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3. 增強您了解拒絕毒品技巧及能力，感到？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4. 增進您對提升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辨識能力，感到？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5. 增進了解若周遭朋友(家人、同學)使用毒品，如何協助尋求幫助，感到？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6. 對講師宣講內容及上課方式，感到？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__人
(各調查項目人次) 小計		(A)人	(B)人	(C)人	(D)人	(E)人
(調查人次) 總計(F) = (A) + (B) + (C) + (D) + (E)		_____人				
總滿意度(%) = (A) + (B) / (F)		_____%				
檢討與建議：						
其他：						

○○○縣市辦理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照片

<p>照片</p>	<p>照片</p>
<p>說明：</p>	<p>說明：</p>
<p>照片</p>	<p>照片</p>
<p>說明：</p>	<p>說明：</p>
<p>照片</p>	<p>照片</p>
<p>說明：</p>	<p>說明：</p>
<p>照片</p>	<p>照片</p>
<p>說明：</p>	<p>說明：</p>

○○○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意見回饋單

敬愛的老師/家長/同學您好：

感謝您前來參加反毒宣導課程，以下是對本次活動的滿意度調查，我們非常需要您的寶貴意見，您的寶貴意見將是我們進步的動力，請您填答下列的問題，以做為改進之參考，並請於活動後繳回，感謝您的協助，敬請 健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敬啟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13歲以下 14-19歲 20-39歲以上 40歲以上
3. 教育程度：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碩士 博士
4. 身分別：教職員 學生家長 學生

二、活動內容：

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增進您了解藥物濫用種類及毒品外觀，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進您對毒品危害認知，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增強您了解拒絕毒品技巧及能力，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增進您對提升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辨識能力，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增進了解若身旁有人使用毒品，如何尋求幫助，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講師宣講內容及上課方式，感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請寫下您對本次活動的建議與心得（包括：未來活動規劃）

※ 填寫完畢後請交給現場學校人員，謝謝您認真填寫！